

公民的守法精神与中国法制现代化

姜 璟

(江苏广播电视大学 公共管理系, 江苏 南京 210013)

摘要:中国社会的法制现代化仅仅依靠移植现代化的法律制度是无法实现的,因此,除了建构法制现代化的制度基础之外,还需要塑造公民的守法精神以实现主体法律意识的现代化,使其成为法制现代化进程中必不可少的价值基础和精神支撑。

关键词:法制现代化;守法精神;价值基础

中图分类号:DF05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1-5322(2009)02-0039-04

当代中国社会无论是经济、政治,还是文化领域,社会整个系统都在发生着从传统向现代化的历史跃进。随着立法步伐的加快和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初步形成,中国的法制建设亦开始了现代化进程。然而仅仅依靠法律制度的设计与创新无法实现法制现代化,法律仅依靠其外在强制力量并不一定能带来人们心理的认同,法制只有具备了一定的内在性因素,与外部强制力量进行同构与融合,才能真正实现法制现代化。这一内在性因素即为社会公众对于法律的心理认同和自觉遵守,谓之为“公民的守法精神”。

一、守法精神的内在品格及其形成条件

社会公民之所以遵守法律的规定,无论是基于何种守法理由,在其背后一定存在着某种更为根本的力量,它构成了法律得以有效实施的基础,也是公民守法的前提。在现代法治社会里,基于特定的社会经济、政治与思想条件而形成的内在力量就是公民的守法精神。

(一)守法精神的内在品格

第一,守法精神是以公民的主观自觉性为前提的精神。公民的守法精神不同于守法行为。守法行为是对法律的遵守、服从的状态与秩序,其依靠的是法律的强制威慑力,而守法精神则是由外在守法行为上升为公民内心生成的一种自觉理性境界。一方面,守法精神是公民主观意识形态领域的概念,它不是守法主体外在的行为表现,而是

主体内在的理念和精神;另一方面,守法精神是公民对于守法的一种自觉、自愿、主动、积极的意愿,它使守法完全源于公民内心的主观自觉。

第二,守法精神是以主张权利为基本内容的精神。公民的主体性意识使公民有着表达自身意志的强烈愿望,在法律上集中体现为权利的主张,要求法律保障自身权利的实现。因此,守法精神应当是一种为权利而斗争的精神,其要求以法律来约束权力,从而使权利免遭侵害。公民的守法精神一方面要求权力主体服务于公众,最大限度的满足权利主体的需要;另一方面要求遏制公权力主体滥用权力而妨碍或侵犯权利,最大程度的保障权利得以实现。

第三,守法精神是以理性意识为动力的精神。守法的理性精神是守法主体对守法本身及其过程的内心需要。而这种内心需要则是根源于守法主体的利益需求意识与追求自由平等的精神需要。波斯纳就认为“服从法律更多的是一个利益刺激的问题,而不是敬重和尊重的问题”^[1]。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商品所有者只有作为平等权利主体居于平等地位,才能实现市场资源的有效配置。这既是交换主体行为的一种自由选择,也是法律精神的内在要求。因此交换主体实现利益的过程,应当在法律允许范围内进行,必须自由、公平地完成,这是守法主体利益实现的媒介与机制。

第四,守法精神是以程序机制为保障的精神。法治和程序息息相关,无论是法的生成,还是实

收稿日期:2009-04-24

作者简介:姜璟(1983-),女,江苏南京人,助教,硕士,研究方向:法社会学。

现,都是通过程序来选择与决定的。正是程序决定了法治与人治的基本区别,使得法律成为公民保护自身权益和维持社会正常制度的正当途径。守法精神注重对程序机制的构建与服从,以此来展示社会的公平与正义,保证法律体系运作的有效性和稳定性。

(二)守法精神的形成条件

守法精神作为现代法治社会公民的人格因素的一部分,并不意味着任何社会都可以产生这样一种守法精神,也不是仅凭社会民众良好的主观愿望就能在一夜之间生成的。守法精神的生成与发展是一个长期的历史演进过程,是一定的社会生活条件下多种因素相互作用的结果。

第一,市场经济的产生发展是守法精神生成的经济基础。

市场经济的自身特性决定其成为公民守法精神产生的经济基础。一方面,市场经济活动中的等价有偿的价值规律反映在法律上的要求即为市场主体权利义务的平等,由此形成公民的平权法律意识。另一方面,市场经济以产品进入市场进行交换,市场主体以利益为追逐目的,由此才能构成市场,进而使市场经济得以发展。因此,市场经济活动的规律与特点决定了市场经济只能是法治化的经济,市场经济的产生与发展必然要求社会主体在市场经济活动中遵循的行为规则应当是以公平、中立、理性为特征的法律。

第二,公民“交互主体性”意识的确立是守法精神生成的基本前提。

所谓“交互主体性”是指在平等的伦理关系中,人们互相把对方看作具有平等人格的人,与自己一样有着同样的人格尊严而应当受到尊重,即把对方看作与自己同等的有着道德需要的独立人格的行为主体^[2]。由此可见,公民“交互主体性”意识包括了两个层次的含义:一方面,公民能够认识到自身作为个人独立存在于社会中的价值,能够意识到自己是不隶属于任何人的独立存在者。另一方面,公民还是社会中的公民,其存在于社会范围内的主体性意识表现为社会公民相互将他人也作为主体人看待并尊重他人的主体地位。

正是公民的交互主体性意识促使她拥有了追求和表达自身权利的强烈愿望,并且不会因为任何外部力量而放弃这种要求;促使他们以主体者的身份参与社会法制建设,对于国家法治前途与命运的给予高度的责任感与强烈的政治热情,因

此只有当社会中公民交往的关系从奴役转向自由,产生了平等独立的横向主体之间的关系;只有公民“交互主体性”意识得以确立,社会公民对法律的遵守才可能从畏惧暴力制裁、毫无条件的服从转向自觉、能动、积极的遵守。

第三,具有价值合理性的法律是守法精神生成的制度保障。

守法精神是公民基于法律价值合理性基础上的自发形成的守法动机,只有具备合理性价值的法律制度才能成为公民的自觉选择。法律的价值合理性使得守法对于社会公民而言,不再仅仅是强制的法律义务,更是自觉的道理自律精神;使得守法超越了公民作为基本法律义务的承担者,更体现出公民作为道德主体进行自我选择、自我决定的结果。没有民情的权威就不可能建立自由的权威,法律只有自身具备了价值合理性,向着符合人们利益、社会正义的方向发展,才能得到公众的普遍遵循,才能得到真正的确立和维持法律的至上性,才能促进守法精神的生成。

二、守法精神在法制现代化进程中的地位和作用

正如日本法学家川岛武宜所说:“一定程度的守法精神存在的必要性,对于近代法来说,是为了积极地使近代法及其经济统制实际发挥作用本来就不可或缺的条件。”^[3]守法精神是现代化的法律制度得以产生、运作和发展的必要价值基础,是整个法制现代化进程的精神动力和支撑。

(一)是实现法制现代化的思想土壤

法制现代化是一个整体性概念,它融合了社会法律体系各个层面和各构成部分的现代化,是一个从传统型人治社会向现代型的法治社会的创造性的历史变革过程,是从人治型价值——规范体系向法治型的价值——规范体系的转换过程^[4]。因此,法律精神作为这个法律体系中的主观意识层次,是连接着社会经济基础与社会法律制度的纽带与桥梁。应然的法律规范要在社会生活中正常运行,发挥作用,实现效能,则离不开社会主体的主观观念精神的现代化。如果没有主观观念精神的现代化提供土壤,法律制度只能永远停留于文本规范之上,而无法在现实社会生活中生根、开花、结果,也就更无从实现对于社会整体运行的规制和调控了。因此,集中体现为公民守法精神的主观精神现代化,提供了法制现代化在

一定社会最终得以实现的思想土壤。

(二)是推进法制现代化进程的精神动力

守法精神作为一种现代化的观念意识,对于法律体系中其他因素实现现代化起着支持和推动作用。其一,守法精神是法律运行模式现代化的直接动力。如果说现代法律规范是现代法律运行的直接规范前提的话,那么,这一规范前提必须同时借助主体与现代法律规范相应的观念才可能转化为现实的法律运行。因为无论是立法,还是执法、法律监督等活动,都是法律规范与法律观念结合作用的结果,主体的守法精神的形成既是主体进行法律运作的价值基础,更是主体进行法律活动的观念动力。其二,守法精神是法律组织现代化的重要支持。任何法律组织本身被法律赋予了人格,同时其内在是由一个个具体的自然人构成,其生命力依靠具体自然人去实施和维持。法律组织及其内部自然人行使权力或职责,履行义务的情况关系到整个法律组织的合法有效。因此,自然人的法律观念影响着法律组织的维护和运行,只有具备守法精神的自然人,才能具备维护并推动现代法律组织的运行。

(三)是法制现代化实现水平和程度的考量标准

一个国家和社会的法制现代化的程度的评价标准,归根到底是社会法律实践,即该民族的法律制度在多大程度上得到有效实施,在多大程度上维护了社会秩序及保障了社会主体的合法利益。而社会公民具备的守法精神则能够在很大程度上反映和体现出法律实践的有效性。守法精神是基于主体对于现代社会政治、经济、文化所决定的法权关系的主观把握与认知而产生的,它是形成于社会基本内心的主观自觉意识。因此,把握一个社会中民众的守法精神是否存在以及实现程度,是衡量一个社会法制现代化的发展状况和水平的重要主观心理标尺。

三、我国法制现代化进程中守法精神的塑造

我国从清末法律改制时即开启了法律现代化的大门,来自西方经济和文化的冲击打破了传统法律制度的稳定状态,促使其向现代化方向演进,但是历经一个半世纪的变迁,法律规范的变革始终走在整个法制现代化进程的最前面,社会法律意识形态的变革则较为缓慢,呈现出明显的守法

精神发展的滞后状态,使得法律及其制度形同虚设,在很大程度上阻滞了我国法制现代化的进程。

(一)目前我国社会中守法精神的缺失

第一,社会转型时期市场经济发展的不充分,导致守法精神缺少生成的经济基础。虽然自改革开放以来,中国社会已经实现了传统的计划经济体制向现代市场经济体制的转变。但是由于我国目前正处于市场经济发展的初期,处于生产力相对并不发达的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市场经济体制并不完善。市场经济发展的不充分,直接反映在社会主体对于利益的追求上,往往只估计个人自身的利益实现,而相对较为忽视他人的平等权利和社会整体利益,由此成为社会主体形成守法精神的重要障碍。

第二,现代民主政治体制建设的不完善,导致守法精神的主体具有片面性。守法主体应当包括两类,一类是公民守法,一类是政府守法。虽然公民是守法主体中最广泛、最普遍的守法主体,但是作为公权力的享有者和行使者的政府机关的守法对于整个社会守法精神的形成则更为关键和重要。但是,目前中国民主政治体制的不完善,政府职能依然侧重于对于普通民众的领导,侧重于对于经济、政治、文化等事务的管理,由此导致了政府在民众心目中成为执掌法律的代言人,政府公务人员守法精神的淡薄,守法主体仅仅限于普通民众。政府公务人员行为上不遵守法律,甚至违法行政;对法律没有信仰,内心深处没有认可法律的权威;轻视审判机关的依法决断,认为审判机关没有能力和胆量与之对抗或对其实施法律制裁。

第三,传统文化中的价值取向,导致守法精神缺少生成的思想条件。一方面,官本位思想严重阻碍公民主体意识的形成。传统社会中皇帝至高无上的独尊地位是一切法律制度的出发点,法律的至高无上性也被皇权的绝对神圣所代替,由此培育出的是适应封建政治文化发展的臣民意识以及严重的官本位思想。另一方面,群体本位思想严重影响权利意识的形成。中国传统文化中的宗法家庭伦理以无私利他为主旨,并通过教化压制个人欲望,在个人与集体、国家的关系上,国家与集体始终处于第一位,个人始终被淹没在群体利益之中。

(二)塑造守法精神的基本路径

第一,充分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巩固守法精神形成的经济基础。

鉴于市场经济作为守法精神形成的必不可少的经济基础,针对目前市场主体盲目追求个人利益而忽视他人合法权利和社会公共利益现状,有必要健全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构筑生成守法精神的牢固基石。而市场是市场经济的舞台,市场状况如何,体系是否完善,机制是否健全,决定着整个经济运行的效益。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系应该是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市场体系,因此只有形成完善的市场经济体系,才能实现有效的资源配置,从而逐步发展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

第二,强化政府守法,是社会守法精神形成的关键。

政府守法,实质上是强调一切公权力的行使者和享有者守法。政府的行为代表着国家的意志,对于整个社会具有引导和示范的作用,因此,政府的自觉守法,影响着民众对于守法行为的选择,影响着民众对法律的信仰程度,增强民众的守法信心,推动整个社会的守法。因此,要塑造全社会的守法精神,政府守法是重心和关键。首先,要建立和健全廉政建设;其次要强调政府内部的公务人员廉政执法,完善执法监督检查制度;最后要通过司法体制的改革,保证国家司法机关依法独立公正的行使审判权,不受政府公权力的非法干

扰,真正实现法律面前人人平等。

第三,加强法制宣传,弘扬积极的守法精神。

民众对于法律的认识、理解和接受到行动上自觉自愿的守法是一个渐进的过程^[5],因此公民守法精神的形成不是一蹴而就的,而是需要一段相当长的时间。在这段时间里,要逐渐塑造公民守法精神,就需要克服原有传统文化的消极影响,剔除其中的封建糟粕,实现传统伦理文化与现代法治精神的融合与同构,强化公民的守法意识,树立法治的观念。针对着中国人口众多,素质参差不齐的现状,应当在全社会普及法律,加强法制宣传教育,大力传播法律知识,在普及法律知识的同时,注重对现代法治观念的灌输和培育,培养公民的积极的守法精神,真正做到自觉履行各项法律义务,正当行使各项法律权利。

中国法制现代化不仅包括法律制度的现代化,还更应当包括社会主体的法意识的现代化。而法意识的现代化变革表现为公民守法精神的生成与发展,依赖于公民对于法律制度的自觉遵守和服从。在中国法律体制转型过程中,构建现代化法律规范体系的同时,有必要培育守法精神生成与发展的社会土壤,为实现法制现代化提供精神条件和支持,从而真正实现整体法制现代化。

参考文献:

- [1] 理查德·A·波斯纳.法理学[M].苏力译.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4:297.
- [2] 丁以升,李清春.公民为什么遵守法律——评析西方学者关于公民守法理由的理论[J].法学评论,2004(1):30-33.
- [3] [日]川岛武宜.现代化与法[M].王志安等译.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6:52.
- [4] 公丕祥.中国法制现代化的进程上卷[M].北京: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1991:59.
- [5] 刘安华.守法文明探析[J].大理学院学报,2008(7):65-67.

Civic Spirit of Law - abiding and Modernization of Legal System in China

JIANG Jing

(Department of Public Administration, Jiangsu Radio and Television University, Jiangsu Nanjing 210013, China)

Abstract: The modernization of legal system in Chinese society couldn't come true, if it only relies on transplanting the modern rule of law. Besides the construction of the rule as the foundation of legal institution, it is absolutely necessary to shape civic spirit of law - abiding, in order to realizing the modernization of consciousness, which may serve as the value basis and spiritual support to the process of modernization.

Keywords: modernization of legal system; spirit of law - abiding; value basis

(责任编辑:李开玲;校对:丁 一)